

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大学

招标代理：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
1.6 费用承担	19
1.7 保密	19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终止招标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1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21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1
3.3 投标文件	21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2
3.5 投标报价	22
3.6 投标有效期	23
3.7 投标保证金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3
5.2 开标会程序	23
6. 资格审查、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4
6.3 资格审查	24
6.4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异议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1
授权委托书	112
投标承诺书	113
投标人上五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114
项目负责人简介	115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116
投标人上五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117
原创设计声明	118
投标函	124
投标函附录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6-11 15:09:53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崂山区香港东路7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东院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12400000 元	工程造价:	421530000 元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工程规模:	705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大学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51706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951706
招标代理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2203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凌明嘉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26621653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601-370000-04-01-74903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0500 平方米, 包括实验实习用房 60800 平方米, 后勤及附属用房 2080 平方米, 地下人防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7620 平方米; 同步配套建设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内容。
2. 招标内容: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及论证, 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 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70500 平方米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及论证, 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 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以及景观、道路、管网	8567069.0

		等室外工程），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商务文件评审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 6 楼 【第一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02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32-85951706，邮箱：13708958883@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邮箱：lsqzjjzfglk@qd.shan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邮编：266061。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大学
		地址	青岛市宁夏路 308 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532-859517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资源博雅广场 3 号楼 2203 室
		联系人	凌明嘉
		电话	15266216533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0500 平方米,包括实验实习用房 6080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2080 平方米,地下人防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7620 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内容。
1.1.6	建设地点		崂山区香港东路 7 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东院内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计划工期: 1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周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批。 设计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

		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

			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9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评标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分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lsqzjjzfglk@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5	电子评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7.2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至少各 1 名；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以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100 万元以下 1%，100-500 万元 0.7%，500-1000 万元 0.55%，1000-5000 万元 0.35%，5000-10000 万元 0.2%，10000-100000 万元 0.05%，100000 万元以上 0.01%。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设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本项目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本项目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10.7.9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567069.00 元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42153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11036481.8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12691954.07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67.5%，优惠率 32.5%，计 8567069.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2）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费取费基数以最终审计工程费总额为准，设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10.7.10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7.11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

	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10.7.14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本项目为带方案的设计招标，投标单位需制作方案成果参与评标： （1）建筑构思与创意、总体布局、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立面造型、专业设计、成果展示、投资估算、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等。 （2）方案设计成果可进行配图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功能分区分析图、空间分析图、建筑平面图等。 （3）投标人上传的图片文件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	

	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 (4) 本项目技术标及设计方案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0.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10.13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0.14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0.15	招投标回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醒投标人所提供所有资料、信息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7	质量目标	合格
10.18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设计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3.1 建筑方案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含建筑、环境、外装饰等全部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建筑效果图，并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招标人应提供设计任务书、已审批的相关批文及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3.3.2 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及要求

在批准的建筑设计方案基础上，结合招标人的要求及本项目的技术性、特殊性，进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应符合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满足消防、人防、防疫、环保的要求，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有关手续报批。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达到发改委对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编制报批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管理需要，设计概算编制如需要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安排，由中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并按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概算编制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或追加任何费用。

1.3.3.3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及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1.3.3.4 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暖通空调、消防、人防、电力、燃气、弱电智能化、幕墙、精装修、市政、环境等专业设计。其中，人防、电力、燃气等专业设计，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并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3.3.5 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依据北京市《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1063-2014）》，深度等级要求：初步设计阶段达到3.0级，施工图阶段达到4.0级，工程竣工交付达到5.0级。建筑信息模型（BIM）与各阶段设计图纸同步提交。如国家、行业和地方发布更新、要求更高的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根据国家、山东省或青岛市发布的新标准或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1.3.3.6 建筑废弃物再生品利用要求

设计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投资工程中率先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通知》（青建发〔2011〕128号）及《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青建发〔2013〕28号），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以及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应当率先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人行道板、市政路基垫层、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对于以上类别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招标时将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等要求列入设计招标文件，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优先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并按照设计合同的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使用范围等事项作出说明。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1、技术内容

1.1、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2、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1.3、设计进度安排
- 1.4、服务保证措施
- 1.5、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2、设计方案
 - 2.1、建筑构思与创意
 - 2.2、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 2.3、各专业设计
 - 2.4、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5、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投标函
 - 1.3、投标函附录
- 2、资格审查资料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特殊项
 - 2.4、项目负责人
 - 2.5、配备人员
 - 2.6、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2.7、投标承诺书
 - 2.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2.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特殊项
 - 2.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2.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特殊项
 - 2.12、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2.13、投标人获奖汇总表特殊项
 - 2.14、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2.15、人员业绩特殊项
 - 2.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2.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特殊项
 - 2.1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特殊项
 - 2.19、人员获奖特殊项
- 3、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 4、其他资料

3.4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上五年及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包括正式的总图和设计合同等资料）；

(2) 投标人上五年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需同时提供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资格业绩证明材料。

3.5投标报价

3.5.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5.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5.3设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6 投标有效期

3.6.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计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成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3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5.2.9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 (或资格审查) 时不一致的, 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 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 (总) 价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 设计成果 (投标文件) 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 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 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 或被2/3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少于3个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配备人员、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配备人员、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人员业绩、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原创设计声明、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

		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响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项目负责人 投标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5、配备人员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至少各 1 名；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及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附人员配备表。(相关标书内容在配备人员、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6、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投标人是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书面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中体现。) 9、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7.0 分;技术标:63.0 分;报价评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单项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投标单位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 每项得 2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 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图纸, 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 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0.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1.2.3 之一: 1.2.1、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一等奖(每项加 2 分) 1.2.2、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1.2.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

			/三等奖(每项加 0.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 0.5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完成时,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根据投标人的设计经验、设计风格、设计理念提供的设计规划中,采取的设计策略和方法能够清晰的展现出设计目的及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建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企业业绩	10.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设计图纸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单项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及以上 每条业绩得 2 分 备注:投标单位上五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每项得 2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0.0	**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同时具备 1.1,1.2: 1.1、 获奖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1.2、 具备 1.2.1,1.2.2,1.2.3 之一:

		1.2.1、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一等奖(每项加 2 分) 1.2.2、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二等奖(每项加 1 分) 1.2.3、 具有专业奖项/优秀建筑设计奖/三等奖(每项加 0.5 分) 备注:投标人上五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 0.5 分,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获奖工程完成时,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2.0 **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备 1.1,1.2 之一: 1.1、 具有职称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每项加 1 分) 1.2、 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的专职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人员业绩	5.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 2.5 分,最高计至 5 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

				人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业绩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内容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0	措施得当、具体可行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3.0	根据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可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3.0	根据承诺服务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靠,可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可得 3 分,不足之处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设计方案	建筑构思与创意	14.0	设计思路清晰,构思新颖,布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立面造型别致,比例尺度和谐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本项目建筑风格,能使建筑功能与形式有机结合;建筑规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一般:0-6 ;良好:6 (含) -10 ;优秀:10 (含) -14。相关标书内容在建筑构思与创意中体现。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10.0	功能分区明确,各功能设计方案配置合理;空间布置、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可行、有所创新。一般:0-3 ;良好:3 (含) -7 ;优秀:7 (含) -10。相关标书内容在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中体现。

		各专业设计	8.0	结构体系合理，充分考虑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对水、电、暖等专业条件考虑合理周全；对抗震、消防、环保、节能、节地等因素考虑周全。一般：0-3；良好：3（含）-6；优秀：6（含）-8。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0-3；良好：3（含）-6；优秀：6（含）-8。相关标书内容在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8.0	相关技术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技术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投资估算内容清晰，经济、合理。一般：0-3；良好：3（含）-6；优秀：6（含）-8。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评分办法前附表，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5家（第5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企业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设计合同； ②施工图纸（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 备注：业绩证明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 5.获得奖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7.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总则

- 1.1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 1.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 1.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1.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 2.2.4.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资格评审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2.1.2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合格投标人在5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5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3.1.1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的；

（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7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东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705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2880平方米，地下约7620平方米）；地上17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76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5124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及论证，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

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同时，乙方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伍份、副本柒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字）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

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

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

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

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 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无 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0.1%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合同价款的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选定争议

评审员的期限: _____评审所发生的费用

承担方式: 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2 ____种方式解决情形：_____。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及论证，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同时，乙方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组织专家论证，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方案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 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8	_____天	1. 实际提交文件以发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2. 需向发包方提交所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8	_____天	
3	设计概算	6	_____天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_____天	
5	竣工图	6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他：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建筑方案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合格并交付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_____元。

3. 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交付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工程竣工并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余款。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

1.2 建设单位：青岛大学

1.3 建设背景：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7号青岛大学浮山校区东院内，西邻诚思楼、行思楼、慎思楼，东邻静思楼，北邻海月西路，南侧为学思楼、东院12#教学楼，用地面积约2.15公顷，原规划为青岛大学浮山校区图书信息中心，地上六层，建筑面积约50000平方米。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战略部署，更好地服务前沿交叉学科的建设与发展需求，拟在原址规划建设青岛大学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通过搭建高水平的科研平台，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与技术创新，促进学校学科建设与城市产业需求的深度对接。

1.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0500平方米，包括实验实习用房60800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2080平方米，地下人防及停车场建筑面积7620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网等内容。

1.5 工程设计范围：包含项目方案设计及论证，配合完成修改和报批，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人防、幕墙、室内精装、二次深化、电力、BIM、绿色建筑、装配式、空间形态分析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以及景观、道路、管网等室外工程），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评审会、施工服务、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同时，乙方还提供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报建配合、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配合性工作。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验收。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施工图及相关后期服务。

2. 设计原则

2.1 布局合理：建设项目应根据交通现状、地形地质、水文、风向等条件，结合周围环境，合理规划，精心布局，使建设方案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及充分的适应性。

2.2 设计高起点：建筑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设备、设施要达到国家当前的较高水准，并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2.3 造价经济合理：设计方案在满足使用、确保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本着“环保、节约”的原则，应力求降低造价，做到经济合理。

2.4 使用安全性：方案设计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确保使用的安全性。

3. 设计理念

3.1 人文理念：《礼记·大学》记载：“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对学生的人文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应有之意。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要具有一定的象征性和表现力，突出人文气息，成为校园的标志性建筑。

3.2 生态理念：为了响应我国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要将建设生态校园作为必要条件。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的设计应体现对于生态环境的尊重，对于周边校园环境的协调。

3.3 开放理念：大学的属性中就包括“公共性”与“开放性”，开放式大学是当今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开放的校园能更激发活力。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的建筑设计要融合公共开放空间与使用功能，打造富有活力的校园环境。

4. 建筑设计要求

4.1 形象要求：要充分考虑与周边校园环境和既有建筑的协调，同时具有时代特色。

4.2 功能要求：充分满足现代大学最先进的教学和学科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开展相关学科研究教学和重大项目的需要，主要功能包括实验实习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人防及停车场等，其中实验实习用房约 6 万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约 0.2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含人防）约 0.8 万平方米。

4.3 智能化要求：人工智能前沿科学中心要充分考虑日常智能化管理，有线和无线网络系统全覆盖，设门禁管理系统、智能表具计量、智能控水电暖管理系统、投影系统、广播系统、能源监控系统、紧急疏散门控制系统、计算机管理平台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在楼室内建立刷卡身份识别（通过每个人的识别卡）系统。

4.4 能源系统要求：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通过新型绿色能源解决方案，满足冬季供热和夏季供冷需求。

5. 文件设计要求

5.1 文件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招标为带方案招标，按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地方主管部门审批，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1）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必须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和图审中心要求的设计深度和标准。

(3)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需要，不能出现甲方自理等情况。

(4) 人防设计（如有）资质需满足工程规模要求，人防设计文件需满足图审中心、消防审核、以及后期所有验收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1) 设计中的建筑、结构、水、电、电信等用量及标准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山东省以及青岛市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同时满足建设方要求。

(2) 设计深度需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建设方和审图部门的其他要求。

(3) 其他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6. 设计周期要求

6.1 设计周期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并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批。

设计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文件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4.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5. 项目负责人
6. 配备人员
7.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8. 投标承诺书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12.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3.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14.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5. 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16. 人员业绩
17.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8.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20. 人员获奖
21. 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分析建议
22. 原创设计声明
23.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24. 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 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 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上五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荣誉：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业 绩
1							
2							
3							
4							
5							
6							
n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

1.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3. 设计进度安排
4. 服务保证措施
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6. 建筑构思与创意
7. 功能分区与交通组织方案
8. 各专业设计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基础信息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 %（优惠率 _____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招标代理费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元)		如无此项, 填0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bd53ce2-e786-4788-bfa1-11f392f7d530

附录一